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關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辦理過戶日期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合共持有195,256,2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0%)。如該通函所詳述，由於中慶投資分別與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股東(包括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之關係，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9,743,730股，而持有合共8,138,000股附帶投票權股份之獨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中慶生態環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吉林現代中慶」)、長春市城建維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現代的附屬公司)、及吉林省中環蔚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現代的附屬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	8,138,000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投票權總數超過50%票數贊成，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